

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 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办法

根据中央纪委《关于抓紧制定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的工作职责，针对当前自身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委部机关要把以案谋私的职务违纪违法问题作为预防和治理的重点。通过加强教育管理、完善监督制约，使工作人员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尤其是办案纪律，从源头上防治自身队伍中的腐败问题，保证公正履行职责。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保密意识，严格保密纪律。要把保密教育作为机关建设的重要任务，机关新进人员要进行专门的保密培训。各单位要结合各自业务工作经常进行保密教育和检查。对发现的泄密苗头要及时批评，问题明显的要及时处理，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要进行组织调整，已构成违纪的要严肃查处。

二、利用典型案例进行纪律教育。机关党委会同宣教室对近年来委部机关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进行剖析，每年要选择典型案例在机关集中进行一次纪律教育。

三、建立巡访制度。由机关党委、纪委和干部室组成巡访组，适时对外出执行公务人员的思想、工作和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巡访，听取地方或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对委部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表现的反映，重点是处级以上干部。巡访结果向委部领导报告。2001年开始实施。

四、建立谈话提醒制度。按照《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对在巡访、来信来访、干

部考核及日常发现的工作人员尚未构成违纪的问题，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或机关党委、纪委对当事人进行谈话提醒。被谈话人要对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 2001 年开始实施。

五、健全案件检查工作监督管理制度。各纪检监察室和案件审理室、信访室、执法监察室要对现行案件检查、审理等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进行分析，针对薄弱环节加以完善，规范、健全案件检查工作管理制度。

六、建立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民主测评制度。重点对局级领导班子和局级领导干部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遵守保密纪律、办案纪律、工作纪律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民主测评。测评工作结合年终干部考核一并进行，由机关党委会同干部室组织实施。

七、严格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处级以上干部在本单位同一职位任职五年以上，或联系一个地区（部门）时间超过五年的必须轮岗。处以下干部分工联系一个地区（部门）时间超过四年的必须轮岗。在执行公务活动中，不能正确履行职责和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况随时进行轮岗、交流。干部室负责机关轮岗、交流等有关制度的落实。

八、严格执行工作回避制度。机关处级以上干部不得负责本人曾经工作过的省区市和部门的联系工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人曾工作过的省区市和部门的案件查处、班子考察等工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自荐本人或介绍配偶、子女到自己联系的省区市和部门工作。

九、完善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制度。机关基本建设及维修改造工程，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和基建财务审计制度。对行政服务部门和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要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落实， 2001 年实施。

十、机关党委会同干部室每年对各单位落实上述措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报委部领导。

中央办公厅机关 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反腐败抓源头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大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提高中办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整体水平，确保“三服务”工作的顺利完成，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中办机关要高度重视反腐败抓源头工作

多年来，中办机关贯彻从严治党的方针，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有力地促进了“三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需要高度重视涉及人、财、物管理和对下业务指导等方面的问题，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微杜渐，保持中办机关的良好形象。

1. 干部人事管理方面。中办机关的人事管理是比较严格的，规章制度也比较健全。但是，面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在干部的选拔任用和日常管理监督方面，仍存在一些不相适应的地方。这就需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以有效防止用人上的不正之风，防止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2. 基建工程管理方面。担负中直及中办机关办公用房、职工住房的土地征用和新建及修缮工程的立项、招标等工作，以及直接掌管工程建设的单位，所涉资金数额巨大。如果监管不力，就可能给党和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特别是在当前建筑市场有待规范的情况下，更需要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以杜绝违规操作现象。

3. 财务管理方面。各单位或多或少有一些自有收入。由于各

单位在人、财、物管理上相对独立，目前对这些自有收入尚难做到统一管理。这就需要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确保监督到位，消除可能发生问题的隐患。

4. 物资设备采购方面。担负党中央、中直及厅机关车辆、药品、办公用品、职工福利品等物资、设备的采购和调配工作的单位，在当前物资设备采购方式分散多样、市场存在差价的情况下，需要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堵塞可能出现问题的各种漏洞。

5. 业务指导和管理方面。中办机关大多数单位承担对下进行业务指导的职责，一些单位还担负着对本系统进行业务管理的职能。在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使管理职能时，要注意防止公务活动中的各种不正之风，做到清正廉洁。

二、抓源头工作的总体规划、主要措施和具体安排

从现在起到党的十六大之前，中办机关反腐败抓源头工作要在全面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关于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和部署的基础上，针对上述问题和薄弱环节，从改革体制、建立机制、完善制度和加强管理入手，突出重点，扎实推进，不断改进和加强对干部人事、基建工程、自有资金、物资设备采购及业务指导等方面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努力减少和消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1. 实行领导干部诫勉谈话制度。任前诫勉谈话，主要是从政治立场、思想作风、生活作风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任中经常性诫勉谈话，主要是根据干部的日常表现和群众的反映，适时给予提醒，做到警钟长鸣；对存在一定问题、尚不够纪律处分的干部，及时提出警诫，进行帮助教育，督促限期改正。通过实行这一制度，使领导干部始终处于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之下，增强自律意识。具体办法于 2000 年底前出台，2001 年普遍推行。

2. 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竞争上岗制度。选择部分出现空缺的局、处级领导干部岗位，采取民主推荐、民主测验、民主评议

等方式，实行竞争上岗，并逐步提高竞争上岗领导干部在同级干部中的比例。通过实行这一制度，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增强干部人事工作的活力。此项工作已在一定范围进行了试点，2001年逐步推行。

3. 实行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度。按照干部任免审批权限，将拟任局、处级领导职务的人选及其有关情况，采取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群众监督。通过实行这一制度，增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质量，防止和避免用人上的失察和不正之风。具体办法于2000年底出台，2001年普遍推行。

4.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对分管后勤、基建工作，或直接管理物资、房产、基建、有关资金和掌握其他财务分配权的领导干部，在任中和离任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及时追究。通过实行这一制度，科学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促其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具体办法于2000年底出台，2001年普遍推行。

5. 推行工程公开招标制度。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开招标的规章制度，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通过推行这一制度，增加招标投标工作的透明度，杜绝暗箱操作，降低施工成本，保证工程质量。具体办法于2000年底出台并普遍推行。

6. 推行会计委派制度。积极为会计人员依法行使监督、管理职责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职能作用，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通过推行这一制度，堵塞财务管理漏洞，有效防止违规违法行为发生。此项工作要积极扩大试点，不断总结经验，于党的十六大之前在各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中普遍推行。

7. 推行政府采购制度。设立集中采购的管理机构和具体实施的专门机构，划定职能任务，有序开展。对已列入政府采购品目录的物资设备，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根据公开招标、主

渠道供货、集中支付的原则，规范采购程序，对采购人员及采购全过程实行有效监督。通过推行这一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项工作要在扩大试点的基础上，不断加以完善，于党的十六大之前普遍推行。

8. 推行对各单位自有资金的审计制度。建立审计机构，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健全审计制度，采取本单位自审和上级普遍审计相结合的办法，加强日常审计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有关问题。通过推行这一制度，有效防止资金管理和使用中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具体办法于 2001 年出台并普遍推行。

除以上八项外，针对有关单位在对下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中可能出现的不正之风，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一系列规定，并结合中办机关实际，完善已有制度，制定相应措施，切实加强监督，严防公务活动中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三、做好抓源头工作的保障措施

做好中办机关反腐败抓源头工作，是厅厅上下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狠抓落实，务求收到预期实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对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各单位行政领导要负总责，各级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要具体抓好落实。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反腐败抓源头工作的重要意义，摆上重要位置；要带头开展调查研究，找准源头问题，明确工作重点；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为干部职工作出表率；要按照全厅的统一部署，组织和安排好本单位的抓源头工作，做到认识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推动抓源头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2. 实行任务分解。要将反腐败抓源头工作的各项任务分解到各部门，落实到具体人。其中涉及基建工程、自有资金和物资采购等三个方面的抓源头工作由中直管理局负责；涉及干部人事管理方面的抓源头工作由人事局负责；各单位的抓源头工作由

各单位负责。厅机关党委、纪委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方面要迅速行动起来，做好各自工作，切实负起责任。

3. 强化督促检查。对反腐败抓源头工作的各项任务，要明确责任，明确标准，明确时限；各级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不断进行督促检查，保证各方面工作落实到位，不走过场，收到实效。

4. 严格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要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将反腐败抓源头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总体规划之中，作为重要内容，进行严格考核。对于领导不力以至延误工作的，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追究领导责任。

中央组织部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办法

中组部是党中央的重要职能部门，部领导一直很重视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这些年来，我部按照党中央、中纪委和中直工委的部署和要求，在反腐败综合治理，加大治本力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需要认真加以研究解决的问题。按照中纪委办公厅《关于抓紧制定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纪办发〔2000〕16号）的要求，从我部工作职能和业务特点出发，经过分析查找，总结部内各单位堵塞漏洞的做法，找出我部容易发生腐败的部位和环节，抓住滋生腐败的源头，着力从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的上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制定出中组部机关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办法。

一、我部反腐败抓源头工作中应重视的问题

1. 我部各干部局的工作职责是负责对中央管理的干部进行考察，提出任免、使用的意见和建议；我部机关党委和机关人事局，负责本机关干部、职工的管理、教育和监督方面的工作，这些管理干部的职能局，所处的地位和肩负的重要职责，决定了这些工作部门的同志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如果我们干部自身不过硬，放松世界观改造，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不严格按《条例》规定和我部办理干部任免的规定程序办事，在干部考察和管理上搞权钱交易，就会成为一个重要的腐败源。

2. 中组部的综合部门有的负责在宏观上研究制定党的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方针政策，有的负责干部的教育、监督以

及老干部工作的宏观研究和管理工作。尽管这些部门不直接管干部，也不直接管钱物，但工作中接触各个层次的干部，面宽量大。社会上不法分子也会把这些部门的干部作为“攻关”的目标，将一些意志薄弱者拉下水，使他们拿中组部这块“金字招牌”搞交易，滋生腐败的问题。

3. 机关行政后勤管理部门和部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直接参与一些经济活动，若没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 and 相应完备的制度加以管理和监督，也容易发生经济方面违法违纪现象，产生腐败。

二、我部反腐败抓源头工作的主要措施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从严治党的方针，继续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抓住腐败源头问题不放松，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从严治部。

（一）继续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作的重要讲话，深刻领会讲话的精神实质，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促使他们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切实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增强自我约束和主动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开展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活动，通过抓学习，抓教育，抓思想政治工作，筑起牢固的思想道德防线和党纪国法防线，同时结合抓制度，抓管理，抓案件查处等措施，从根本上遏制腐败问题。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批准下发的《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以解决干部能上能下为着力点和突破口，继续深化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公开程度，坚持和改进民主推荐、民意测验、民主评议制度，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在规定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多数群众不赞

成的，不能提拔任用。大力推行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党政机关竞争上岗、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干部交流等项改革，改进方法，完善制度，不断规范。扩大干部考察预告制度、差额考察制度、党委讨论决定干部无记名投票表决制度等改革措施和试点范围，在有条件的地方和部门逐步推开。实行党政领导职务任期制、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加大调整不称职和不胜任现职干部的力度；完善干部考核工作，改进干部考察方法，抓紧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制和用人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在解决干部“能下”和防止用人失察失误问题上取得进展。努力实现干部人事工作的依法管理，为有效遏制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提供制度保证。

（三）要进一步加大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的力度，严格按程序办理干部的选拔、考察和任免工作。要重新修订我部《关于我部办理中央管理干部职务任免的运转、审批程序》，在办理中管干部的选拔、考察和任免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组织原则和办事程序办理。

要严格工作纪律，经办人员要与联系单位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在评价干部、研究提出使用和调整的意见时，要全面、客观、公正，不得掺杂个人感情；不得为领导干部提拔、调动等说情，出谋划策，联系和引见他人；涉及公务要在办公室接谈，不得在家里进行。

要实行工作回避制度。从事干部工作的同志，一般不安排在联系本人曾经工作过省份或单位的处室工作；原则上不去本人曾工作过的省份考察干部；不安排参加对原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察工作。

要加强部内保密制度建设。要求干部必须严守干部工作机密，不得违背原则向任何人泄露工作机密。不得超越分工和处、室的业务范围，过问和打听干部信息，凡是个人打听干部情况，一律拒绝提供。

（四）切实强化干部监督工作，研究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

根据中纪委反腐败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加大治本力度的要求，针对我部近几年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和党风党纪方面反映出的问题，结合中纪委下发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在我部各单位根据不同工作职能和业务特点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中组部工作人员廉洁行为规范》、《中组部机关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党支部（党委）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办法，切实强化组织部门干部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自律意识。

机关干部要严格遵守中纪委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中组部工作人员廉洁行为规范》，不得打着中组部的旗号，为亲友及他人的就业、提拔、调动、任免及经商、上学等打招呼、说情、牵线搭桥。要求我部干部不得对外兼职或参加其他经营性活动；不得与私营企业主过密交往。

进一步严格请销假制度。机关干部节假日离京外出，必须事前报告；建立出差前打招呼、出差后汇报的制度，经常了解干部外出公务的廉洁情况；建立干部谈话制度，各单位行政领导和支部委员都要分工包干，负责定期同干部、党员谈心，帮助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关注其 8 小时之外的活动情况。

（五）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在机关干部的管理工作中，要严格按《条例》办事，制定规范、科学的工作制度。

进一步扩大竞争上岗的范围和层次，不断加以总结和完善，形成制度。

实行干部任前公示制。凡新提拔的处级干部，任前要在本局范围内公示；新提拔的局级干部，任前要在全部范围内公示。

进一步加大干部交流轮岗的力度，建立了干部轮岗交流制度。担任副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在本单位同一职位任职 5 年以上的，要进行交流轮岗。局级干部根据工作需要在本局交流轮岗；处级干部一般在本局不同处（室）之间进行轮岗，也可根据需要在局与局之间进行交流轮岗。

优化机关干部队伍结构，提高机关干部队伍素质，严把机关干部入口关；按照新时期干部工作的新要求，有计划地举办各种专门培训班，对干部进行理论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还要有计划地安排年轻干部到艰苦的地方去锻炼和培养，让他们磨炼意志，增长才干，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练、作风优良的组织人事干部队伍。

为了加强对机关干部的管理、教育和监督，理顺关系，加强合力，这次部机构改革，我部建立起机关党委、人事局合署办公的体制，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这方面的经验和办法。

（六）严格后勤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

1.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纪律，加强财务工作的管理、制约和监督。

2. 基建项目和重大物资的采购实行公开招标制度和领导集体决策制度。

3. 加强机关审计工作，建立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和离任经济审计制度。已设立财务审计机构，坚持定期对机关和各直属单位经济工作进行严格审计。

三、组织领导的任务分解和保证措施

1. 认真落实《中组部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和完善部领导班子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机关党委和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干部、职工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部机关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单位的反腐败抓源头工作负总责。把落实部机关《反腐败抓源头实施办法》的工作列入领导班子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部署、检查、总结、考评，实行一级抓一级，做到认识明确，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2. 各局级单位领导每半年就落实《实施办法》工作情况进行一次专门研究，查找存在的不足，抓好进一步落实；机关纪委会定期对落实《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检查；部领导每年听取 1—2 次情况汇报，部年终总结要把此项工作作为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中央宣传部机关 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办法

反腐败抓源头工作，是坚持从严治党方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是强化监督管理，减少和消除滋生腐败土壤和条件的重要举措。根据中纪委《关于抓紧制定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结合我部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管理

对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央级文化事业建设费和国家社科基金的立项以及资金使用等，要加强管理，严格审批。

1. 明确职责。涉及立项审批的单位，要逐级明确立项审批的职责和权限。行使立项审批权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和工作纪律。

2. 严格审批。重要项目的立项审批，要精心论证、严格审核、集体讨论决策，并按程序报批的原则办理。

3. 加强监督。实行政务公开，加大立项审批透明度。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制度，对资金划拨、管理和使用进行阶段以及全程的监督审计，以堵塞漏洞，防止发生腐败行为。

二、改进“五个一工程”评选办法

“五个一工程”在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要进一步改进评选办法，完善评选制度，确保评选工作公正、公平，导向正确。

1. 改进评委组成办法。在对评委进行严格资格审查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评委库”。采取按名额随机抽取和集体讨论相结合的办法组成评委会。

2. 完善制度。实行预评、初评、终评制度，对每个阶段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工作纪律作出规定，做到科学合理、便于操作。

3. 加强监督。按照中宣部《关于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中严禁收受馈赠、参加宴请的规定》等要求，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三、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纲要》，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

1. 坚持标准。贯彻“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中央《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宣部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选拔任用干部。

2. 严格程序。坚持民主推荐制度，采取自荐、群众举荐、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坚持严格考察，客观、公正、全面了解干部，实事求是反映情况；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不搞临时动议，三分之二以上领导成员到会方可讨论干部任免问题。

3. 加强监督。增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透明度，逐步实行干部任前“公示”制。选拔任用干部时，机关干部人事部门要与机关党委沟通情况并征求意见。

四、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使用、监督机关行政经费。

1. 严格程序。每项物资的采购，必须按照提出采购计划、进行市场调查、择优选择方案和严格的报批程序办理。

2. 严格审批。审批物资采购报告，要做到没有进行市场调查的不批，采购实施方案不健全的不批，采购责任不明确的不批。

3. 健全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集体采购制度、货物验收制度、消耗登记制度和贵重物品专人管理制度等。

4. 实施监督。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对物资采购和基建、维修等项目的运作过程进行管理、监督和审计。

五、加强对反腐败抓源头工作的领导

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提出的“三个代表”的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和党风党纪教育，努力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抵制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从思想上、体制上、机制上筑起反腐败的防线。

部务会议对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全面领导。部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要经常对本《办法》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机关党委、纪委要具体抓落实。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得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

各厅、局、室及事业单位要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建立责任制并不断完善，从源头上防止发生腐败问题。

中央统战部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和党中央关于加大反腐败力度的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从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上，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途径和办法，根据中纪委、中直纪工委文件精神和要求，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统战工作实际，制定中央统战部“反腐败抓源头”工作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党的十五大以来，特别是党中央提出反腐败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加大治本力度，从源头上治理腐败的要求以后，各级领导对此项工作非常重视。几年来，在部领导的统一领导下，经过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建立健全了一些规章制度，对个别违反党的纪律和工作纪律的领导干部进行了严肃处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普遍有所增强。特别是经过“三讲”教育，机关党员干部的精神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也必须清醒地看到，随着形势的发展和统战工作的深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反腐败工作也会遇到新的问题和挑战。实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给我们国家带来了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社会的巨大进步。但是，市场经济活动存在的弱点及其带来的消极影响，反映到人们的思想意识和人与人的关系上来，也容易诱发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实行对外开放，有利于人们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活跃思想，但国外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文化也会乘虚而入。经济

结构的转型和各种利益的调整，使社会生活正在发生广泛深刻的变化，社会存在的变化，反映到人们头脑中来，必然引起思想意识的变化。由于统战工作涉及方方面面：联系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民族宗教、港澳台海外及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和无党派人士，同时负责各方面党外人士的安排，如果制度措施不健全，也容易造成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和傍大款等一些腐败行为的发生。

二、主要目标和措施

主要目标：按照部领导的要求，努力建立起一支政治上坚定、理论上成熟、作风上过硬、业务上精通、工作上勤奋、纪律上严明的统战干部队伍。为此，要进一步加大党风廉政教育的力度，提高廉政意识；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中直纪工委和我部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同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部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要深化机关机构改革，理顺工作关系，强化权力制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从政行为，力争利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使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具体办法和措施是：

（一）深化理论学习，加强党纪党风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

1. 紧密结合形势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活动，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论述，特别是江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论述，使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持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坚定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

2. 进一步加强党纪党风教育。利用各种形式，分期分批地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轮训，系统深入地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